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1230061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池店村东贵路恒盛超市旁的工业垃圾回收站,臭味扰民,车辆装卸导致扬尘,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工业垃圾回收站”实为泉州市树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纸皮和塑料瓶回收,现场未发现工业垃圾,无明显异味。 2.废品运输车辆抄近道进出公司入口右侧的空地时会产生扬尘。 3.该公司存在安全出口部分堵塞、消防设备配备不够齐全、车间部分电气线路未套管保护等消防安全措施不到位问题。	属实	泉州市树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消除废品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的扬尘污染和消防安全隐患,禁止回收产生异味的废品。	1.11月24日,该公司用铁丝防护网对车辆通行道路与公司入口右侧空地进行分隔,同时对车辆通行路面尘土进行清理,避免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扬尘。 2.该公司已按要求增配消防器材,完善电气线路进行套管,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 3.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商务局、池店镇政府督促该公司注意回收废品的来源,严禁回收产生异味的废品,同时提高转运频次,减少废品滞留时间。 4.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已办结,但仍需加强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2	D3FJ202311230054	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水口村七组,隆通电器(音同)开山采石,破坏山林。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隆通电器”实为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土地平整,作业过程中未落实抑尘降噪措施。 2.该公司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批复使用林地面积12.6616公顷,实际使用未超审核范围。	属实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施工抑尘降噪各项措施,消除粉尘、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1.梅山镇政府责令蓉中公司立即整改,现已落实抑尘降噪各项措施,降低粉尘、噪声对群众的影响,包括在临近民房区域设立围挡和喷水设施,并种植绿植。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已办结,但仍需加强巡查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	D3FJ202311230053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石龟村49号的加工厂(电厂旁边,许姓老板),无手续占用耕地三四百平方建设铁皮房,生产塑料袋,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加工厂实为晋江市龙湖镇明南塑料厂,其铁皮厂房未经批准违法建设,违法占用耕地约423平方米,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作出行政处罚。 2.现场检查时,该厂生产工艺仅切割、打孔,无涉水、加热工艺,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	属实	晋江市龙湖镇明南塑料厂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和其他设施全部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1.龙湖镇政府要求该厂于12月15日前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该厂已清空铁皮房内生产设备、原料,并拆除铁皮房。 3.属地政府还需督促当事人按要求恢复耕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未办结	无
4	D3FJ202311230050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码头村码金山开发区,福土山因挖山工程导致水土流失,该村100亩农田均不能耕种,水利工程遭到破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福土山挖山工程”实为福埔山小微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由南安市码金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土地平整和运营。 2.福埔山小微产业园已基本建成,园内道路已硬化,现场基本落实排水沟、挡土墙、洗车池、绿网苦盖等水保措施,但部分边坡和堆土未及时苦盖,局部存在水土流失现象;园区入驻7家企业,其中泉州市广恒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未申报水土保持方案。 3.福埔山小微产业园周边未发现水土流失致不能耕种现象。土地平整期间部分外运至码头村塔山的土方,受今年“杜苏芮”及“海葵”强台风暴雨影响,冲入周边撂荒地(约25亩)。 4.福埔山小微产业园未发现水利工程受损,园区排水渠通畅。	属实	1.南安市码金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园区入驻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泉州市广恒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2.完成塔山周边25亩受损撂荒地整治并耕作。	1.南安市水利局、码头镇政府督促码金山投资公司立行立改,已完成现场裸露边坡和堆土的苦盖处理;督促园区入驻企业在施工和运营期间要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杜绝发生水土流失现象。 2.南安市水利局责令广恒铸造公司、永捷消防公司于12月10日前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逾期将依法立案查处。 3.南安市码头镇政府于12月10日前完成塔山周边25亩受损撂荒地整治,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监管指导并督促码头镇政府完成耕作。	未办结	无

5	D3FJ202311230059	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晋宁路，八仙山公园建设时占用200亩左右耕地。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八仙山公园建设时实际对山体进行生态修复植树涉及耕地117.2805亩，已进行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扣除已报批建设用地（10.962亩）及部分耕地（5.694亩）外，其余地类现状已调整为林地。 2.八仙山公园红线内现属耕地（旱地）地类的地块位于公园的边角地带和林地腹地，为原生态区；其中涉及西园街道屿头社区3.6495亩，现状为山坡地，生长有马尾松等原生树木；涉及西园街道王厝社区2.0445亩，已种植地瓜、蔬菜等作物。	属实	保持八仙山公园红线内的耕地处于稳定状态，防止违法占耕。	1.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自然资源局、西园街道办事处、梅岭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八仙山公园内土地的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耕行为将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已办结，但仍需加强巡查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格用地审批，严防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已办结	无
6	D3FJ202311230057	泉州市南安市康美县青山村5组，水渠、耕地被强占，导致村内生活污水无法排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青山村生活污水尚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青山村5组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雨水沟-暗涵流入水塘；青山村5组陈某文、陈某福、侯某等3户将流经自己户埕地（350平方米）的雨水沟由明沟改成涵沟（暗涵），涵沟出入口有杂草、石块、废旧轮胎堆积，造成雨水沟堵塞，影响排水。 2.青山村5组未发现耕地被强占问题。	属实	清理疏通雨水沟，保持雨水沟排水畅通；推进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二期工程康美镇青山村生活污水纳管项目建设，完成青山村生活污水截污工作。	1.11月25日，康美镇政府已完成雨水沟杂草、石块和废旧轮胎等堆放物的清理，雨水沟排水通畅。 2.南安市政府已将青山村列入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二期工程，按计划推进青山村生活污水纳管项目建设。	未办结	无
7	D3FJ202311230046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浔埔社区丰海路，保鑫酒楼KTV，晚间噪音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未得到彻底解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泉州市丰泽区保鑫海鲜酒楼四楼307号包厢内安装有一台点唱KTV设备，供客人娱乐使用，造成夜间噪声扰民。	属实	保鑫海鲜酒楼拆除点唱设备，消除噪音扰民影响。	1.酒楼业主已立即拆除唱歌设备。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已办结，但仍需加强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8	D3FJ202311230043	泉州市台商区百崎乡后海加坑村，路桥搅拌站后50米山上，进行非法开采矿石洗沙，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石子加工点已被取缔，现场无采矿设备，但有部分砂石加工设备。 2.经踏勘，周边山体未发现新的开采痕迹，经对比2022年、2023年影像图，所在地块现状未有明显变化，现场未发现开采矿石现象。	属实	原石子加工点完成清退，清理砂石加工设备。	1.泉州台商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百崎乡政府已组织完成砂石加工设备清理。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已办结，但仍需加强巡查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9	D3FJ202311230038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先锋村沙格村，福建泉港炼油厂以及火电厂的大型烟囱不停排放烟气，粉尘、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福建泉港炼油厂”实为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调阅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今年以来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未出现超标。但该公司在设备故障或检修情况下，会存在冒黑烟、高噪声等应急排放情况，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举报件反映的“火电厂”实为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经调阅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今年以来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未出现超标。	属实	1.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 2.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泉港生态环境局督促联合石化持续加大污染治理设施的投入建设力度，不断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和效果，该公司2023年启动了乙烯裂解炉、催化裂化装置增设烟气脱硝设施、POX过热炉烟气脱硝及余热回收、二甲苯塔重沸炉增设烟气脱硝等提升工程，计划2023年底完成。 2.泉港生态环境局要求相关企业在出现设备故障或检修期间，采取措施尽量减轻对外界影响，同时加强宣传解释，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未办结	无

10	D3FJ202311230037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玉田村，幸福渠长期受到滨江工业区企业污染,主要是昌勤机械厂工业废水未经处理通过地下管道排入幸福渠,导致水体黑臭，井水受到污染。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滨江工业区雨污水管道均已形成闭环网络,污水管正常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2.举报件反映的“昌勤机械”实为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污水混入雨水管排入幸福渠的现象。 3.幸福渠周边玉田村、赵厝自然村生活污水未截污，沿滨江大道部分管道存在雨污水向管外渗透的隐患；现场检查发现泉州市金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清洗废水通过雨水管排入幸福渠。 4.11月24日南安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幸福渠为黑臭水体；玉田村已户户通自来水，井水仅作为灌溉、洗涤用水等。	属实	通过开展幸福渠整治，制定整治方案，完成幸福渠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截污，严厉打击工业区内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消除水体黑臭问题。	1.南安市政府已制定幸福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方案,纳入南安市政府工作计划,按时序进度推进,2024年5月底前完成幸福渠整治，解决水体黑臭。 2.南安市水务集团组织对需修复的管道进行修复，计划于12月底完工；将玉田村、赵厝自然村生活污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纳入南安市区污水提质增效二期项目，计划于2024年4月底完工。 3.南安生态环境局对金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外排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未办结	无
11	D3FJ202311230035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1.马山村沪厝溪,木山、风炉山、马鞍山被挖山毁林。2.斗林村村部附近的2千余亩农田保护区被挖黑土，遭到破坏。3.嘉排村3千余亩耕地被破坏用于建设实验小学。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马山村沪厝溪自然村木山、风炉山、马鞍山区域有部分乔木林地因土壤状况不理想，林木郁闭度较为稀疏，未发现人为破坏情况，现场有裸岩石砾地、坑塘水面地块均为非林地，未发现挖山毁林迹象。 2.斗林村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69.14亩，目前为耕作状态，未发现被挖黑土迹象。 3.举报件反映的“实验小学”为晋江市第十实验小学，用地面积56.4亩，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0.2984公顷，已按程序报批，为合法建设用地。	不属实		1.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自然资源局、英林镇政府加大山林保护和农田耕地保护等宣传力度，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2.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但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自然资源局、英林镇政府仍需要采取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挖山毁林或违法占耕等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2	D3FJ202311230033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导致金丹角落、牛角坑角落、开元角落、富春土楼角落的地下井水被污染。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扶茂工业园污水管网已配套完善，园区内所有企业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扶茂工业园如污水日排水量达到5万吨以上需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日排水量不足3200吨，由泵站输送至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对信访件反映区域内抽取井水监测，个别水井氨氮超标。	部分属实	落实长效巡查监管，加强管道维护检修，确保园区企业污水全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处理。	1.南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美林街道办事处、省新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扶茂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处理，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对井水水质进一步分析论证，提出对策。	未办结	无
13	D3FJ202311230041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西埔村，1.板内石鼓溪被填埋建设南华小区，该溪旁的恒利造纸厂、马桶盖生产厂、拖拉机配件厂及五金配件厂污染溪水。2.西埔村金丹31组大洋（农田地名），被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岭工业区排放的废水污染。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板内石鼓溪溪岸与南源小区（即南华小区）用地间隔距离约50米，未流经南源小区，未发现板内石鼓溪被填埋现象。举报件反映的四家企业实为福建恒利纸业有限公司二厂、福建恒通卫浴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康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健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未发现恒利纸业污水外排，恒通卫浴、康隆汽车、健步金属三家企业厂区杂乱，生活污水未规范收集，污染板内石鼓溪。 2.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市政污水管道污水泄漏或私设暗管直排农田现象；现场未发现工业废水排入大洋农田。	属实	1.福建恒通卫浴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康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健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2.南安市相关部门结合河长制加强石鼓溪日常巡查，确保溪内无污水排入。 3.南安市相关部门加强扶茂工业园企业及管网巡查，确保无污水排入外环境。	1.南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新镇政府、水利局、南安生态环境局现场督促3家企业加强管理，维护厂区和周边环境整洁，2024年1月31日前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南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新镇政府、水利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防止侵占河道现象及污水直排污染板内石鼓溪，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未办结	无

14	D3FJ202311230029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金泽村北工业区1号铁厂，烟气刺鼻，且污染地下水和井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1号铁厂”实为晋江市晋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刺鼻烟气来源于该公司生物质加热炉产生的烟尘废气，未配套治理设施，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未发现涉水工序和设备，未发现废水产生和外排渗透痕迹。 2.该公司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用地不符合村镇规划。	属实	晋江市晋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停止生产，于2024年1月27日前完成清退。	1.晋江生态环境局、东石镇政府、供电部门于11月24日联合对晋驰公司生产用电采取断电措施，防止其违法生产。该公司将于2024年1月27日前自行清退。 2.晋江生态环境局、东石镇政府加强回访检查，防止该公司擅自恢复生产，并督促其完成清退。	未办结	无
15	D3FJ202311230019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1.晋江市清金布料厂，几乎每晚排放刺鼻废气。2.捷茂漂染厂（原名良心漂染厂），化学物质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两家工厂基本都是夜间开工，白天停工。要求搬至工业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晋江清金布料有限公司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设施正在运行。经夜间监测，废气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2.举报件反映的良心漂染厂实为“福建晋江良兴染织厂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举报件反映的化学物质主要为染料、固色剂、匀染剂等，随染整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未发现废水直排外环境迹象。经监测，排污口废水符合纳管标准，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 3.因分时电价机制，夜间电价低，清金公司白天人工分选、夜间进行团粒生产，良兴公司实行两班倒全天生产。2家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目前无搬迁计划。 4.2家公司外排生产废气经监测虽未超标，但仍有一定异味，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两家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做好解释和沟通，取得群众理解。	1.2家公司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设施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处理效率，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安海镇政府和企业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取得群众理解。 3.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督，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6	D3FJ202311230016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泉港示范园旁，近50亩树木被砍伐。曾在2019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未得到解决。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50亩树木”实为非林地，因项目建设需要，天竺村委会按规定办理了林木采伐备案手续，实际砍伐面积32.8亩，在举报人等合伙承包的土地范围内。 2.因合伙人内部纠纷及与天竺村委会的合同纠纷，举报人未从村委会领取林木补偿款，并在2019年第二轮督察期间3次投诉该事项。泉港区政府多次调解不成，引导举报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该案件已由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但举报人仍有异议。	属实	根据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结果，做好举报人思想疏导、稳定情绪等相关后续工作。	1.泉港区南埔镇政府及村委会根据法院裁定结果，共同做好举报人思想疏导、稳定情绪等工作。 2.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已办结，但泉港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南埔镇政府仍需要采取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7	D3FJ202311230015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沙场，24小时露天搅拌，扬尘、噪声扰民，载重汽车破坏公路。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坑边村沙场”实为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砂、石子骨料、水泥砖生产。 2.该公司搅拌工序位于车间内，未发现露天搅拌情况，已采取苫盖、配套除尘器等措施。经监测，扬尘浓度未超标，但车辆装载过程仍会产生扬尘。 3.该公司根据订单量，昼间、夜间进行生产，车间窗户设有隔音棉，经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均未超标。但车间厂房部分破损，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4.该公司运输车辆途径路线部分路段破损。	属实	1.世量公司落实砂石骨料苫盖、增设喷淋设施、修缮破损生产车间等降噪抑尘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修缮破损道路路面，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道路保洁，减少道路扬尘。	1.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安海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完善降噪抑尘措施，增设3套喷淋设施，已于12月1日完成；12月5日前对破损处进行修缮，提升密闭性。 2.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安海镇政府加强道路保洁，减少道路扬尘。 3.安海镇政府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对路面破损部分进行分段修缮，于12月20日前完成道路维修，定期对该路段进行养护。	未办结	无

18	D3FJ202311230014	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1.大宇村整个山头 1600 亩林地被征收，矿产资源遭到破坏，该区域内的 2、3 家工厂和产业园区，曾放火烧山、炸药炸山，破坏当地生态环境。2.丰富村用于农田灌溉的登丰水库旁，建有养猪场和电镀厂，污染水源。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大宇村整个山头 1600 亩林地”实为南安市仑苍镇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规划用地，总面积 1434 亩，其中林地面积约 1022 亩，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南安市林业局已对园区内 6 家企业的违法破坏林木行为予行政处罚。 2.园区土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均用于园区填方，未发现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经走访周边群众、网格员，均反映不存在放火烧山问题，现场也未发现山火痕迹。园区企业建设中有进行土石方爆破，均已向公安机关备案。 3.“登丰水库”实为灯峰水库，位于该水库旁的蔡*权生猪散养点有育种母猪 4 头、猪苗 11 头，养殖污水直排库区；灯峰水库周边未发现电镀企业。经监测，灯峰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属实	1.泉州市中为智能厨卫有限公司等 6 家违法破坏林地企业在 6 个月内办理林地审核手续。 2.蔡某权生猪散养点完成清栏。	1.南安市林业局督促破坏林木行为的 6 家企业在 6 个月内办理林地审核手续。 2.蔡某权生猪散养点已于 11 月 25 日自行清栏。 3.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公安局、仑苍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未办结	无
----	------------------	---	-----	---------------	--	----	---	---	-----	---